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86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 (2024 年) 中幼林抚育 2 标段

甲 方: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甘肃陇顺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 年）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文件	3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
五、质量与检验	4
六、安全施工和文物保护	5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5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6
九、工程养护与质量保修	6
十、违约与争议	6
十一、其他	7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9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2024年）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全称）：甘肃陇顺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中幼林抚育2标段，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中幼林抚育2标段

1.2 工程地点：敦煌市黄渠镇、肃州镇

1.3 工程内容：党河西段，含党河西岸的补植、修枝灌溉等工程，总面积11458.66亩，涉及22个作业小班。其中，C1（低密度补植柽柳+全域灌溉）5个作业小班，总面积967亩；C2（低密度补植梭梭+局部灌溉）14个作业小班，总面积9202.89亩；C3（修枝+全域灌溉）3个作业小班，总面积1288.77亩。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2024年）的批复（酒林草字〔2024〕264号）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变更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2024年）中幼林抚育技术措施的批复（酒林草字〔2025〕108号）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总承包对应标段作业设计、技术交底、投标文件及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2024年）

- (4)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证明或履约保函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本项目作业设计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详见作业设计附图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甘肃崇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张锋 职务：项目监理

职权：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作业设计、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验收、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所有施工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及现场施工影像资料的收集。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作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监理单位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陆荣、文静

职权：全面管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协调相关事务；负责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指导并督促乙方按作业设计、技术交底、投标文件及保障作业设计实施全部内容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建设内容；处理施工问题；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本项目质量评定与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7.2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胡艺

职权：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予以控制，负责协调施工生

产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的供给，负责组织本项目质量评定和竣工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建设内容。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8 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作业设计和项目矢量数据，并指定项目位置区域。

第 9 条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涵盖施工流程、技术措施、质量保障计划等，确保施工过程有章可循。

(2) 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准备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在施工前，确保实施项目所需的苗木、材料及施工设备能顺利运输到具体施工作业现场，同时制定详细的运输计划和保障措施，以保障工程按既定时限高效实施。

(3) 积极主动对接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在施工前进行全面的现场勘查，准确确认文物遗址、地下管网、光缆等地上地下设施的位置信息。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区域）、地下管线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任何损坏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赔偿工作。

(4)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和设备，对施工现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确保施工现场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

(5) 负责工程保护工作和承担保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部分。工程竣工后，依据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范围，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响应并修复，保修期间应定期回访检查工程状况。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使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制定详细的环境卫生管理计划，包括垃圾处理、废水排放等措施。若因未按相关要求清理施工现场而造成损失和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和整改工作，消除影响。

(7) 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是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重大责任，在施工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其对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环境的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时，严格按照设计区域施工，严禁超越施工范围，坚决避免对项目区内外环境、林草资源造成损害。特别要注重保护好区域原生植被，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法，尽量减少对地表结皮层的扰动，如减少不必要活动、采用小型机械设备或人工施工等方式。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53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且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方案)。此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施工流程、技术要点、人员与设备安排等内容,为项目施工提供全面指导。所有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2025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竣工验收。

11.2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2)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3)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 所用材料均由乙方提供,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符合作业设计质量要求和预算规格。苗木需提供“三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植物调运检疫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林木种苗标签。),推广使用良种壮苗,规格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必须按施工方案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作业设计合格标准,所有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70%以上,原生植被保存率保持 100%。养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 65%以上,原生植被保存率保持 100%。

15.2 如乙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委托双方一致认同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栽植穴(包括生根粉、保水剂使用情况)、苗木、配套敷设灌溉管线及小管出流设施、阀井和泄水井等

16.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申请甲方、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六、安全施工和文物保护

第 17 条 安全施工和文物保护

1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文物保护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文物保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7.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物保护教育管理，并对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文物安全负责。

第 18 条 事故处理

18.1 项目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同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

19.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2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3783589.67 元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结算审核价格 方式确定。

第 21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1.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申请甲方组织监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的工程量，即为结算工程量。

21.2 对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 22 条 合同价款支付

22.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97%，预留工程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22.2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3 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23.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且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监理资料。竣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内容，以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情况，便于甲方组织验收。

23.2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规范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

23.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工程进度、质量责任期限以及相关费用计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九、工程养护与质量保修

第 24 条 工程养护

乙方在工程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养护责任。

24.1 工程养护范围和内容：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

24.2 工程养护期：本工程养护期为三年，工程养护期自苗木栽植完成之日起（须经监理、甲方认可）。

24.3 属于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要严格落实养护责任。

24.4 乙方要加强全过程项目区域巡查管护，发生紧急事故，乙方要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24.5 养护期内乙方要按照技术规程实施养护，确保养护期结束苗木保存率达到 65%以上，项目设施能正常使用。

24.6 养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25 条 质量保修

25.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除苗木外的工程设施设备。

25.2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与养护期同时起算同时结束。

25.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乙方要严格落实保修责任。

25.5 保修期内项目设施能正常使用。

25.6 保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与争议

第 26 条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为中标价的 6%。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供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需为项目所在地（敦煌市）的银行。

26.2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乙方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26.3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回之日。

2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含苗木栽植内容的标段在养护期结束后，期间需按相关要求继续进行续约）一次性退还。

26.5 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 27 条 违约责任

2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7.2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7.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不予验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五年内不得承包甲方的所有工程。

27.4 如果乙方不履行投标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7.5 其他：项目开工后 5 日内乙方项目经理实行工地签到制，因乙方项目经理无故不到现场，严重影响主要工程工期和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27.2 和第 27.3 追究责任。

第 2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第 29 条 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自然灾害和政策性调整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9.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0 条 合同解除

3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0.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 3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1.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3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2 条 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 3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敦煌市古城北路 295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73620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736200

年 月 日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甘肃陇顺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